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下列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鄭彩霞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2) 鄭景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彩霞女士（「鄭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鄭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鄭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景暉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鄭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副財務總監。鄭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恆隆地產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曾於匯賢產業信託物業管理人擔任財務負責人，並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期間積累了豐富的核數經驗。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承如本公告所述鄭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及鄭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就鄭先生履任新職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